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彬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一彬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一彬一”)吸收合并另一全资子公司广州一彬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一彬一”),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一彬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一彬一”)及吸收合并另一全资子公司莆田一彬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一彬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东一彬一盐城一彬一依法存续经营,公司名称、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同时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相关法规要求对相关经营范围、注册地址进行调整(如涉及),最终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广州一彬一莆田一彬一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相关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广东一彬一盐城一彬一依法承接。公司董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一彬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一彬一”)吸收合并另一全资子公司莆田一彬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一彬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州一彬一莆田一彬一依法存续经营,公司名称、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同时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相关法规要求对相关经营范围、注册地址进行调整(如涉及),最终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广东一彬一盐城一彬一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相关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广州一彬一莆田一彬一依法承接。公司董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4,5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投入17,488.2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8,811.65万元,含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银行承兑票据(无)。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6年7月1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着稳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前提下,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经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规性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市场利率2.40%计算,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240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因此,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损害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设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2、公司将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日,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实施财务资助。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或变相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无关的交易、理财等投资活动。

六、审计意见
经审计,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符合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损害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8.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9.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10.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1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1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1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1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1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1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1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18.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19.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8.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9.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0.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8.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9.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收益和利息合计45,239.95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900万套汽车零件生产线项目”,项目延期至2028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4.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6827.72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注册会计师、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4,5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投入17,488.2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8,811.65万元,含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银行承兑票据(无)。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6年7月1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着稳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前提下,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经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规性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市场利率2.40%计算,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240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因此,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损害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设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2、公司将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日,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实施财务资助。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或变相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无关的交易、理财等投资活动。

六、审计意见
经审计,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符合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损害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8.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9.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10.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1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1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1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1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1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1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1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18.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19.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8.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9.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0.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8.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9.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0.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决议决议;

3.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为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一彬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一彬一”)拟吸收合并另一全资子公司莆田一彬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一彬一”)。本次吸收合并后,广东一彬一盐城一彬一依法存续经营,公司名称、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同时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相关法规要求对相关经营范围、注册地址进行调

整(如涉及),最终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广州一彬一莆田一彬一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相关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广东一彬一盐城一彬一依法承接。公司董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不涉及公司内债融资事项,不涉及第三方支付机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一彬一吸收合并广州一彬一

1、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广东一彬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2,845.61 46,168.73

负债总额 26,441.89 32,391.09

净资产 16,403.72 13,777.64

营业收入 14,200.72 14,565.65

净利润 1,907.63 35,268.74

净资产收益率 11.67% 256.02%

总资产收益率 4.46% 25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07.63 35,268.74

净利润 1,907.63 35,268.74

总资产收益率 11.67% 256.02%

总资产收益率 4.46% 25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07.63 35,268.74

净利润 1,907.63 35,268.74

总资产收益率 11.67% 256.02%

总资产收益率 4.46% 25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07.63 35,268.74

净利润 1,907.63 35,268.74

总资产收益率 11.67% 256.02%

总资产收益率 4.46% 25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07.63 35,268.74

净利润 1,907.63 35,268.74

总资产收益率 11.67% 256.02%

总资产收益率 4.46% 25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07.63 35,268.74

净利润 1,907.63 35,268.74

总资产收益率 11.67% 256.02%

总资产收益率 4.46% 25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07.63 35,268.74

净利润 1,907.63 35,268.74

总资产收益率 11.67% 256.02%

总资产收益率 4.46% 25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07.63 35,268.74

净利润 1,907.63 35,268.74

总资产收益率 11.67% 256.02%

总资产收益率 4.46% 25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07.63 35,268.74

净利润 1,907.63 35,268.74

总资产收益率 11.67% 256.02%

总资产收益率 4.46% 25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07.63 35,268.74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为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一彬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一彬一”)拟吸收合并另一全资子公司莆田一彬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一彬一”)。本次吸收合并后,广东一彬一盐城一彬一依法存续经营,公司名称、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同时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相关法规要求对相关经营范围、注册地址进行调

整(如涉及),最终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广州一彬一莆田一彬一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相关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广东一彬一盐城一彬一依法承接。公司董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不涉及公司内债融资事项,不涉及第三方支付机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一彬一吸收合并广州一彬一

1、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广东一彬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2,845.61 46,168.73

负债总额 26,441.89 32,391.09

净资产 16,403.72 13,777.64

营业收入 14,200.72 14,565.65

净利润 1,907.63 35,268.74

净资产收益率 11.6